

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要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详细说明本部门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区商贸招商引资工作。
- 2、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代办企业注册登记。
- 3、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入驻企业税收征管工作。
- 4、入驻企业税收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详列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九江市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内设办公室、投资促进洽谈股、投资服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退職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

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3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7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3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7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23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7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5.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8.6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8.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5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4.21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减少 210.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5.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九江市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5.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2.46 万元，下降 82.5%。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园区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部门本级)

1 园区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新入驻总部经济企业项目落地和发展建设,积极推进平台整合和推进项目进场,营造亲商、安商、暖商的良好投资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2) 立项依据。提供优质服务,营造亲商、安商、暖商的良好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

4) 实施方案。搭建入驻平台,为新入驻总部经济企业提供场所。

5) 实施周期。参与拟订全区招商引资、商务经济、新经济、新业态等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并进行任务分解承担招商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联络和邀请客商来区投资考察,为来区客商提供接待、洽谈、签约等服务;策划、包装、宣传、推介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参与全区招商引资数据的汇总、统计、上报、分析等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总体目标,2023 年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纳税额大于等于 6.5 亿元,同比 2022 年有新的突破,提供优质服务,营造亲商、安商、暖商的良好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纳税额大于等于 6.5 亿元,新增引进总部经济项目大于等于 30 家;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搭建入驻平台,为新入驻总部经济企业提供场所完成率 100%,新入驻总部经济企业项目落地和发展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率 100%。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新入驻总部经济企业项目执行进度按计划执行;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招商引资资金效用比达到 60%。绩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供优质服务,营造亲商、安商、暖商的良好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作用明显;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积极推进平台整合和推进项目进场,营造亲商、安商、暖商的良好

投资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作用明显可；产出指标，持续影响指标，近三年来总部经济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纳税额持续增长。绩效指标，满意度指标，客商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九江市柴桑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 4 万元，比上年减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2.5 万元，比上年减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涉及部门专业的名词进行解释。